本文是秦晖2013年发表的一篇文章，就开头的背景的来看，作者应该是就《环球时报》组织的“七位中國知名學者談2010年諾貝爾和平獎”活动上的学者发言，写就的本文。

作者在本文中就“福利国家”进行比较深入的讨论，虽然笔者并不完全认同作者所说的“福利国家”的比较只能放在宪政民主的范围内进行讨论（但“现代”的视角是可取的），以及最后的结论，“福利国家必须是民主国家”。这些都只能在特定的语境，即本文所假设的语境下生效，并不是一种“普适的规律”。但笔者对作者所提出的三点“福利国家”的重要特征，颇为赞同。

这三点是：一，福利是可问之责，不是必谢之恩；二，福利是正调节，不是“负福利”；三，百姓有权要求于政府，政府无权要求百姓。作者就这三点做了生动、详实的讨论，引用了诸多案例，其中有不少是其在演讲中用过的，当然，本文的核心观点其实作者也已经在其他场合下的演讲中，作过相对简单的介绍。虽然就表现力来说，文章有不如现场演讲的地方（特别是听众爆发的笑声，极富有感染力，以及演讲者抑扬顿挫的声调），但文字好在更详细，内容更完整。

作者提出的三点应该是没有太大疑义的，确然该是“福利国家”的必要条件。这里只多谈一下“负福利”的问题。按照作者的解释，较易理解的说法，所谓“负福利”，就是经过调节后，不但收入分配、贫富差距没有趋于减小，反而增大了差距（即基尼系数的增大）。较为通俗的案例，即公务员群体所享有的福利政策，实质上增大了中国社会存在的社会差距。是否是“负福利”的标准，是客观的。但如果没有足够的数据来进行基尼系数的统计，是否就无法判断“负福利”了呢，也不是。只要接受福利者是社会分配中的弱势者，那么福利便理应有正向调节的作用，反之则不然。